

## 國立體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13年7月10日113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116020號核定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 三、前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四、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點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本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

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七、僑生及港澳生學歷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報考者，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八、符合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十、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一、本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招生考試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將決定錄取名單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核後，依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進行分發，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

-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四、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五、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